

#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焦政办〔2019〕53号

##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招商引资工作绩效评审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招商引资工作绩效评审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0月11日

# 焦作市招商引资工作绩效评审奖励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效能，科学评估绩效，强化激励效应，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商引资工作的绩效评审，由市开放办具体负责实施。

**第三条** 绩效评审坚持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内资引进和外资引进并重，把工作成效量化评审与工作开展情况定性评审相结合，既注重评审招商引资项目总量规模，更注重评审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全面、客观反映招商引资工作成效。

### **第四条 评审内容。**

包含目标完成、工作措施、签约项目及加分项等四项，总分120分；其中，目标完成占40分、工作措施占30分、签约项目占30分、加分项占20分。评审按县（市）和城区两组分别进行，其中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列入县（市）组。

（一）目标完成（满分40分，按功效系数法计算）。

1. 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总量6分，实际吸收境外资金总量6分。

2. 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同比增幅 14 分，实际吸收境外资金同比增幅 14 分。

(二) 工作措施 (满分 30 分)。

1. 坚持高层调度工作机制 (满分 10 分)。

(1) 成立并及时调整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得 0.2 分，有招商引资专项经费得 0.5 分 (以财政部门有关文件为准，下同)。

(2) 有完善的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机制得 0.5 分。

(3) 全年主要负责同志外出招商时间不少于工作日 1/4 的得 1 分，分管招商引资工作副县 (市) 区长外出招商时间不少于工作日 1/3 的得 0.5 分；成立以县级领导带队的产业招商小组并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一个小组得 0.1 分。

(4) 全年组织召开招商引资专题会议不少于四次得 1 分。

(5) 有经费、人员保障，实际开展驻地招商、委托招商，一处得 0.2 分。

2. 参加和举办招商活动 (满分 10 分)。

(1) 自主举办境内推介招商活动一次得 0.5 分，举办境外推介招商活动一次得 1 分；其中，有投资项目签约的，一次得 0.2 分。

(2) 参加由市政府组织或举办的招商活动时，有市主要领导推进项目的一个得 0.2 分，有省级领导推进项目的一个得 0.5 分。

(3) 未按要求参加由市政府组织或举办的招商活动一次扣 0.5 分，未参加的一次扣 1 分。

### 3. 招商引资政策制定和兑现（满分6分）。

（1）制定有本辖区招商引资促进政策的得1分，当年有兑现的得3分。

（2）优化营商环境，当年无涉及招商诚信投诉得2分；发生招商引资失信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分。

### 4. 招商工作动态报送和招商信息共享（满分4分）。

（1）及时报送招商引资工作动态并被市级部门采用的一篇加0.1分，被省级以上部门（含媒体）采用的一篇加0.2分，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的一篇加0.5分（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2）超出本辖区承载能力，通过市开放办共享发布招商引资项目信息的，一条信息得0.2分，促成项目签约落地我市的加1分。

### （三）签约项目（满分30分，按功效系数法计算）。

1. **签约项目数量（3分）。**按当年在重大招商引资活动中，累计签约招商引资项目数量计算。

2. **签约项目规模（10分）。**按当年在重大招商引资活动中，累计签约项目合同利用市外资金绝对值计算（重复签约项目不累计计算，外币按签约当日汇率折合成人民币，下同）。

3. **签约项目“三率”（17分）。**依据当年列入全市跟踪的签约招商引资项目，累计计算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分值分别为2分、5分、10分。

### （四）加分项（满分20分）。

1. 当年新签约引进1个世界500强企业项目加2分，新引

进 1 个中国 500 强或国内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项目加 1 分。

2. 当年新签约投资额 10 亿元及以上或 1000 万美元及以上项目，一个得 0.5 分；新签约投资额 30 亿元及以上或 3000 万美元及以上项目，一个得 1 分；新引进签约投资额 50 亿元及以上或 5000 万美元及以上项目，一个得 2 分（纯房地产项目、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项目除外，其中 500 强投资项目不重复计分）。

3. 当年新备案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且外方出资 1000 万美元及以上加 0.5 分，实际进资超 50%的加 1 分；往年项目当年实际增资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一家加 1 分。

4. 围绕我市四大优势产业、四大战略新兴产业，当年新签约“三新一高”项目占新签约项目数 80%及以上的，加 1 分；新签约引进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科研院所、技术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或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并引入核心技术、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每个加 1 分。

5.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有重大成效并受到省级部门或领导点名表扬的加 1 分。

## **第五条 评审程序。**

（一）月跟踪。市开放办每月负责汇总统计并通报被考评单位工作目标完成进展及相关考核内容开展情况。

（二）季自查。被考评单位于每季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本单位招商引资工作自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至市开放办。

（三）年评分。次年 2 月底前，市开放办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上一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绩效评审打分，同

时组织相关部门对签约项目和资料材料等进行现场核查，评审结果报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公示期 7 天。

## **第六条 评审奖惩。**

（一）对县（市）组前 3 名和城区组前 2 名进行表彰奖励，授予“招商引资工作优秀单位”；其中，各组评审得分第 1 名奖金 200 万元，第 2 名奖金 100 万元，县（市）组第 3 名奖金 50 万元。对各组最后一名进行通报批评。

（二）对“招商引资工作优秀单位”在土地、环评等指标上予以支持。

（三）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四）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收回兑现所有奖励。

## **第七条 资金保障及用途。**

（一）奖励资金、考核工作所需的设备配置、统计、督查等日常工作经费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费用，列入全市开放招商专项工作经费。

（二）各受奖单位获得的奖金仅限用于招商引资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完善和细化本辖区的招商引资工作绩效评审奖励细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考核办法自行废止，具体事宜由市开放办负责解释。